河北省电子学会
会士评定工作办法

一、评定会士的目的

为了鼓励广大会员不断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我省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多做贡献，河北省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给在电子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高深造诣，并关心、推动学会工作的高级会员授予会士（Fellow）称号。

二、会士评定工作委员会的设置

学会设会士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会会士的评定工作。评委会从学会会士和专家委员会中抽取部分专家组成评议组，必要时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参加评议工作。评委会委员和评议专家不能做为会士候选人的提名人。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三、会士候选人的资格

热心于学会工作并有3年以上高级会员会龄的高级会员。

四、会士候选人的提名

学会会士和常务理事会可以提名会士候选人。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填写《会士候选人提名表》，并报评委会办公室。

五、会士候选人的资格与提名程序的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会士候选人提名表》后，对会士候选人的资格与提名程序进行审核， 若符合要求，则提名成立，提交评议组确定正式候选人资格，将其名单及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定遴选。

六、会士的评定与遴选

会士每年遴选1 次，每次遴选的会士名额不超过10人为宜。

评委会每年年底前召开会议，对确定的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遴选，票数达到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者当选。评委会会议须有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被遴选为会士的人员，在学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异议，正式当选为河北省电子学会会士，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备案。

七、新会士名单的公布

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将新会士名单在学会网站上发文公布。

八、新会士的注册登记与发证

由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向新会士发出《通知》，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由学会秘书处向办理登记手续的新会士颁发会士证书。

九、会士候选人提名文件的制作与索取

会士候选人提名文件由学会会士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文件包括:《会士候选人提名表》一份；《会士评议表》四份。

凡有提名意向的会士提名人可直接在河北省电子会网站上下载会士候选人提名表或直接向学会秘书处索取。

十、附则

1、本《办法》经2019年七月十二日第八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会秘书处。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